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

異議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異議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異議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異議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異議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 相 對 人即

2 債 務 人 莊美玲

4 代 理 人 葛睿麟律師(法扶律師)

5 相 對 人即

6 債 權 人 鴻博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8 法定代理人 許毓敬

9 相 對 人即

10 債 權 人 莊美菁

11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等具狀對本院於108年2月14日所製作並公告
12 之債權表，就相對人即債權人鴻博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莊美菁與
13 相對人即債務人莊美玲間之債權額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異議駁回。

16 理 由

17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8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9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20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22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23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
24 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
25 文。再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
26 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
27 民事判例參照；本則判例，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08
28 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
29 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30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鴻博電氣工程有限
31 公司、莊美菁對債務人莊美玲間之債權額新台幣（下同）
32 1,180,000元及2,888,789元，因未提出相關債權資料，恐屬
33 虛偽，應將系爭債權自債權表中剔除，故為此提出異議。

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鴻博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莊美菁
2 先、後於109年1月29日（寄存送達）及同年月21日收受本件
3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通知後，並未遵期於本院所定之申

4 （補）報債權期間向本院申（補）報債權，本院即依消費者
5 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
6 額列入本件債權表，且系爭債權表並已分別於109年2月24日
7 （寄存送達）及同年月20日送達於相對人鴻博電氣工程有限
8 公司及莊美菁，有本院通知函、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
9 冊、本院債權表及本院送達證書等在卷可佐，而相對人等並
10 未就系爭債權表所載之債權額向本院提出異議，且債務人於
11 聲請本件更生事件時即已提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等之借據影
12 本二紙，據此堪認系爭債權應為真實。至本件異議人即債權
13 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1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均具狀
16 向本院就相對人等間之前開債權提出異議，惟異議人等均未
17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僅憑異議人等之憑空臆測即認
18 相對人之債權為不實而予以剔除，揆諸前揭舉證責任之分配
19 法則，應認異議人等之異議均無理由，自應予駁回，爰裁定
20 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2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